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37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- (一)填寫報名表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。
 - (二)本次續招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 - (三)本校報名方式若另有補充說明，請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
- 三、應繳資料：
 - (一)報名表(附表一)。
 - (二)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。請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。

(三)未報名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 年 8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
<https://www.tcjh.chc.edu.tw/>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 (監護人) 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 (監護人) 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由學生或家長 (監護人) 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 - (二)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 - (三)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報到方式：
 - (一) 本校以實體報到為主，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教務處。
 - (二) 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。電話：04-8745820 #1214；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。
- 三、應繳資料：身分證件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；低收、中低收等學雜費減免身份證明文件(或於開學繳交，無則免附)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 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 (監護人) 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4日（五）下午4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112學年度免試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縣立田中高中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)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			手機：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) (最少填一個志願)	普通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(一)報名表。 (二)繳(查)驗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。請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。 (三)未報名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	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 112 學年度 縣立田中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		月	日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2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4-8745820 #1214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 112 學年度 縣立田中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	家長(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		
	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